(六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 的 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老校区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老校区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安阳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 收入为 2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阳建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-6-1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